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本机关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424 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责类信息 16 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15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行政职责类信息 2 条，业务动态类信息 390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度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办理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共办结 2 件，没有结转下年度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，梳理编制了覆盖全面、条目清晰、内容详实、标准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“全清单”，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，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对“全清单”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制度，完成了承担的政府网站信息保障任务；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教育专题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+88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3	531.467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计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公开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针对这一情况，本机关及时完善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强化信息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人员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培训，有效提升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逐步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二是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业务技能还需要进一步熟练，依法受理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针对这一情况，本机关积极安排业务人员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理论学习，进一步规范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及程序，提高办理水平，增加公众满意度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